# 收关注函后豪美新材紧急"改口" 称此前业务描述"存不严谨之处"

#### ▲本报记者 李雯珊 见习记者 解世豪

此前曾收获六连板的豪美新材连 续两天大跌,11月16日更是直接跌停。

股价上演"过山车"的缘由,在于豪美新材信披方面相关表述的"不准确",引发市场对公司与多家整车厂关系的"误会"。而在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公司紧急更正称,仅是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或三级供应商,且来源于问界的业务营收占比较少。11月16日,《证券日报》记者拨打公司证券部电话,相关人士表示:"一切以公告为准。"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卢鼎亮博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畅通,是证券市场保持良好秩序的基础。该公司没有做到上述要求,涉嫌信披违规,暴露出公司信息披露流程风险管控能力不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不到位,合规意识有待加强。"

#### 收到深交所关注函

此次风波源于豪美新材10月30日 披露的一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该记录表显示,上半年公司已累计取 得280个车型定点项目,客户覆盖宝马 等合资车型,以及华为问界等国产品 牌,该业务系通过汽车零部件企业间 接向整车厂供应各种铝挤压材料和部 件。11月3日,豪美新材在回复投资者 提问时表示,问界M7量产后为公司带 来一定订单增量。

此后,公司股价收获六连板,创下 历史最高38.48股/元。

11月14日早间,深交所向公司发出 关注函,要求其说明与宝马、华为等公司的合作情况,量化分析"280个车型定点项目"对业绩的影响,以及问界M7量产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和"一定的订单增量"的具体情况。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是否存在炒概念、蹭热点的情形。

11月15日晚间,豪美新材公告称, 经公司核实发现,此前的业务描述存



在不够严谨之处,为避免引起投资者 误解,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和更正。公 司定位是整车厂二级供应商或三级供 应商,公司汽车轻量化材料与部件通 过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工、装配后供应 给整车厂。直接客户主要为凌云股 份、卡斯马、长盈精密等汽车零部件企 业,相关产品终端应用涵盖宝马、奔驰 等合资车型,广汽埃安、比亚迪、华为 问界等国产品牌相关车型。

关于问界订单的问题,豪美新材表示,公司电池托盘材料主要通过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工、装配后供应于问界系列相关车型。初步统计,2023年前三季度向零部件企业出货的应用于上述问界车型相关产品金额约479万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销售收入比例约0.11%,对公司目前收入、利润影响较小。

而该回复直接导致公司11月16日 股价跌停。

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对 《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公司在之前的 表述中存在一定模糊和误导,使得市 场对其业务模式和市场地位产生误 解,从而导致股价高涨,在吸引投资者 的同时也引来了监管部门的注意。此次事件之后,公司应当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信息披露,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 跨界投资是否合理?

而在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中,还关注到了豪美新材近期一项投资事宜。

往前回溯,11月7日,豪美新材披露投资公告,拟以每股2.6179美元向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下称"索尔思光电",注册于开曼群岛)进行D轮投资,投资金额为4000万美元。

这笔投资并非直接参与股权交易,而是与索尔思光电境内全资子公司索尔思光电(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尔思成都")以及索尔思光电签订协议,将向索尔思成都提供等值于4000万美元的人民币借款,待投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贷款转化为对索尔思光电股权投资款,索尔思光电向公司发行股份并出具发股凭证。

深交所要求公司说明相关信息披

露是否符合"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基本原则,以及为何要先向索尔思成都提供4000万美元借款,是否涉及财务资助。

对此,豪美新材在回复中表示,本次交易实质是以增资方式认购索尔思光电新增股份的财务投资行为。考虑认购境外企业股权需办理对外直接投资(ODI)手续审批时限较长,为锁定投资机会和尽快完成该笔投资,公司与投资标的共同选择以向其境内子公司贷款形式作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性安排。

资料显示,豪美新材是一家铝型材制造商,而索尔思光电主要产品包括光芯片、光组件和光模块。因此,这笔收购属于跨界投资。

对此,豪美新材表示,公司现有业务与索尔思光电相关业务不存在协同性。但公司2021年5月份成立专门的投资团队并确定公司投资方向为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光模块属于人工智能领域的算力基础部件,符合公司战略投资方向。

# 连续八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超100% 皇庭国际称功率半导体业务收入占比较低

#### ▲本报记者 李雯珊

11月15日晚,皇庭国际发布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连续8个交易日(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11月16日收盘,皇庭国际股价为5.42元,当日下跌幅度为9.97%。

公告显示,皇庭国际持有德兴市意发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发功率")27.8145%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在意发功率的表决权比例达到85.5629%。2023年1月份至9月份,意发功率实现营业收入13680.27万元,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5%;实现净利润-1641.3万元,占上市公司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21%。目前,功率半导体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公司的比例较低。

而据记者梳理,在11月6日至11月 15日期间,皇庭国际共发布3份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时还有1份股票交 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皇庭国际证券事务代表黄豪焕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公司股票在11月15日收盘之后达到严重异常波动的标准,公司也进行了全方位的自查,作为风险提示,对意发功率今年前三季度的业绩进行披露。"

皇庭国际表示,公司2020年度、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亏损。公司财务状况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11月14日,深交所对皇庭国际下发 关注函。深交所在关注函中称,2023年 5月份以来,皇庭国际通过互动易平台 答复投资者提问、接待特定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多次提及"公司子公司意发功率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储能、工业及家电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斯达半导体、扬杰科技等行业龙头企业""预计2023年公司在功率芯片这个细分市场将实现2亿元的芯片销售收入""公司在高科技领域重点投资和发展半导体、物联网与智慧城市(AIOT)两个细分高技术行业"。

深交所要求皇庭国际认真核实并说明意发功率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公司物联网与智慧城市(AIOT)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技术、主要客户情况以及该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的比重等,公司是否具备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金、人员等。

同时,深交所要求皇庭国际补充披露意发功率的主要产品、量产情况、本年

度核心财务指标,并结合企业发展阶段、 在手订单等情况进一步说明皇庭国际所 称"预计2023年实现2亿元销售收入"目 标的具体预测情况、计算过程和假设参 数,是否存在提前泄露未公开敏感信息 情形,并利用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或不 当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情形。

除此之外,深交所还要求皇庭国际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以及配合市场炒作、"蹭热点"的行为,并请皇庭国际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11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

"深交所下发的关注函,公司已经收到并且高度重视,目前已经紧锣密鼓地收集相关材料,如果能够提前完成,我们就会提前披露。"皇庭国际证券事务代表向记者表示。

# 古井贡酒"假年份酒"事件持续发酵拓展全国化市场面临巨大挑战

#### ▲本报记者 谢 岚 见习记者 梁傲男

"年份酒"乱象一直是白酒行业待解难题。近期,古井贡酒"假年份酒"事件在行业内持续发酵。市场普遍关注,公司现在的"古5""古8""古20"年份原浆酒,与过去的年份酒到底是什么关系?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多次采访古 井贡酒,但得到的答复都是"谢谢关 注"。

事实上,"年份"对于酒来说已经成为涨身价的利器,特别是在白酒行业,做年份酒已经成为酒企标配,但乱象一直存在,甚至有酒企出品的年份酒超过了其企业创立的时间。

对于真假年份酒的乱象,中国酒业协会年份酒管理委员会主任胡义明在第十九届中国国际酒业博览会上表示,"年份酒市场乱象给中国白酒行业埋下

了一颗巨大的'雷',可能导致整个行业 诚信坍塌。"

而往前追溯古井贡酒年份酒的由来与产品名的变迁、《证券日报》记者查阅资料发现,1997年,古井贡酒推出"十年原浆",宣告白酒市场进入年份时代,不过当时并未掀起波澜。直到2004年,茅台、张裕、长城等也进入年份酒市场。2008年,古井贡酒注册年份原浆商标,2015年注册成功。从名称变化来看,从"古井贡酒·年份原浆X",再到"古井贡酒·年份原浆古X"(X代指数字,下同)。

整体来看,古井贡酒年份酒的字样表达从过去的"X年"变成了今天的"古X"。那么,"年份原浆"是否等同于"年份酒"?"古20"是否意味着"20年年份老酒"?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近日于北京市丰台区物美超市随机采访了几位消

费者,其回答称"我认为是按年份标注" "从产品定价来看,数字越大,价格越高,应该属于年份酒。""酒里面至少加了部分20年的酒勾兑而成。"

但《证券日报》记者以消费者身份 咨询古井贡酒淘宝官方旗舰店客服得 知,"年份原浆"只是商标名,"古5""古 8""古20"为产品编码,"年份原浆"不属 于年份酒,而是古井贡酒特有商标、产 品名称。

"年份原浆"不是消费者所理解的年份老酒,仅仅只是一个名称。"无论企业是否故意为之,都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钟兰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记者梳理古井贡酒2023年半年报数据发现,古井贡酒华中地区(主要包括安徽和湖北)的营收额为97.83亿元,占比

86.49%;华北市场为8.2亿元,占比7.26%; 华南市场为6.96亿元,占比6.16%。

"对于区域性酒企古井贡酒而言,'假年份酒'事件不会对其带来大的影响,但是若想全国化拓展市场,这就是其短板,目前尚未看到公司有效的策略。"一位不愿具名的行业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2023年上半年,"年份原浆"的营业收入占公司酒类收入的79.79%,毛利率高达85.15%。但如今,在"假年份酒"风波下,古井贡酒核心产品的走上风口浪尖。

有业内人士表示,如何开拓新的市场成为古井贡酒不得不面对的课题,省外拓展或许是必走之路,但如何拓展是一道待解难题。四季度是消费旺季,作为区域性酒企的古井贡酒能否如期步入200亿元营收俱乐部,还有待市场考验。

##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ST西发及实控人被立案

#### ▲本报记者 舒娅疆

11月16日晚间,\*ST西发披露公告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希于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ST西发全名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啤酒业务。自今年下半年启动预重整相关工作以来,引发了"酒业巨头可能人主"等诸多猜测,\*ST西发受到资金热捧,其股票年内累计涨幅(前复权)一度跃至\*ST板块之首。截至11月16日晚间,公司已14次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公告。

此次上市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 调查,其内控管理、预重整工作是否 被影响,受到投资者关注。

资料显示,近年来,\*ST西发风波不断,并频频因为违规而被采取监管措施,仅在2023年,就已两次收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已出现回收风险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子公司应付股利会计处理错误"等违规行为。此外,\*ST西发在今年4月份还曾披露部分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公告。

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 认为,\*ST西发及其实控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凸显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和程序 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ST西发 可能存在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不当干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无 法有效监控和管理公司的运营活动, 以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或存在 虚假记载等问题。"

值得一提的是,\*ST西发此前宣布启动预重整,并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根据9月份公布的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等组成的联合体成为了正选投资人,天眼查APP显示,\*ST西发的实际控制人罗希也是西藏盛邦发展有限公司的幕后老板。罗希和\*ST西发双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他和旗下资产后续还能否继续参与上市公司的相关重整?

对此,上海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许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罗希能否继续参与\*ST西发的预 重整相关工作,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来说,重整人在参与企业重整投资 的前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即可。"

\*ST西发表示,公司及实际控制 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工作,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正常有序开展。

### 因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昊志机电原董事长被罚490万元

#### ▲本报记者 王镜茹

11月16日晚间, 吴志机电公告称, 公司近日收到原董事长汤丽君转交的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因违反相关规定, 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证监会决定,没收汤丽君违法所得约245.04万元,并对其处以约490.09万元罚款。吴志机电称,上述处罚决定仅涉及汤丽君个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今年9月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泳林因嫌操纵证券市场收到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

早在2021年,证监会官网曾披露,2019年以来相关团伙涉嫌通过连续交易、对倒等方式,操纵昊志机

电的股票价格,涉案金额巨大。

从股权结构来看, 昊志机电是一家典型的家族企业。2023年半年报显示, 公司前四大股东分别为汤秀清、汤丽君、广西昊聚和汤秀松, 其中, 汤丽君、汤秀清、汤秀松三人为姐弟关系, 广西昊聚则是由汤秀清实控的公司。

管理层负面消息不断, 昊志机电股价却一路飙升。Wind数据显示, 近六个月, 昊志机电股价涨幅为108.77%, 而其所处行业涨幅仅为0.24%。

2023年三季报显示,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4亿元,同比增长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18万元

利润为-1511.18万元。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监会 对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都是从

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证监会对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都是从严监管,坚决予以打击。"

## 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华森制药积极寻求业绩新增长点

#### ▲本报记者 冯雨瑶

11月16日下午,华森制药召开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公司管理层就市场关注的创新药、特医食品布局、集采中标影响等问题进行了详细回答。

公司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制药企业,业态覆盖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医药零售。三季报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华森制药实现营收5.15亿元,实现净利润0.45亿元。

在此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董事会秘书游雪丹女士表示:"不断上新的新产品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动能,后续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数据显示,前三季度华森制药的研发费用为4940万元,同比增长26.96%。"公司目前拥有4个自研创新药项目,为更好发展创新药业务,公司于去年年底创立了全资子公司,目前创新药研发进度符合预期。"游雪丹表示。

当前,创新药行业遭遇资本寒 冬,砍管线、裁员、卖资产等现象在行 业内不时上演。在业内看来,处于寒 冬期的创新药企拥有充裕的现金流 至为关键。

三季报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 华森制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为1.80亿元,同比增长132.41%。在 稳定的现金流以及高度重视研发创新 的情况下,据悉,公司还将持续探索研 发第五个创新药项目。

"公司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创新转型,调整产品结构,建成'三三三'管线布局,随着新产品上市,相信未来会给公司带来业绩增量,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强调。

据华森制药此前发布的公告,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

购工作,根据联采办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奥美拉唑碳酸氢钠胶囊(化药3类,拟中选价格20.57元/瓶)、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化药4类,拟中选价格14.78元/盒)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

对于集采中标的情况,游雪丹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近期公司有两款产品中选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产品中标有利于其在销售市场的开拓,并进一步提高市占率及影响力,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除持续深耕主业外,华森制药还 在国际化、探索新业务等方面寻求业 绩新增长点。

去年6月份,公司建成了川渝地 区首个特医食品生产基地,迈出了向 特医食品领域进军的第一步。据介 绍,公司目前拥有特医食品项目4项, 主要用于10岁以上特定疾病或医学 状况下的蛋白质补充、肿瘤特定全营 养补充、减重术后的营养补充等。

对于公司在特医食品方面的布局进展,游雪丹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特医食品从研发到生产线建设并通过相关生产线认证,再到特医食品注册顺利审批通过,期间所消耗的时间大约为2-3年。"目前特医食品配方以特膳食品已按照特膳营养食品的方式在市场上进行销售,现处于市场导入期,上量仍需要时间,但也为特医食品的上市做好前期的市场准备。"

而在国际化方面,华森制药也在持续深入拓展。今年7月份,公司第五期生产基地符合美国药品eGMP要求,此次检查以NAI(No Action Indicated 无需采取整改)零缺陷通过。

对此,上述业务负责人向记者坦言:"通过现场检查说明公司有关片剂品种具备了在美国上市销售的前提条件,这将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打开国际影响力。"

本版主编 陈炜 责编 石柳 制作 曹秉琛 E-mail:zmzx@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